

中宣部对2011年新闻报道的禁令

- 1、为两节、两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做好收入分配、股市楼市、就业社保、教育卫生、安全生产等热点问题的引导，解疑释惑，化解矛盾。
- 2、中宣部、中央政法委近日联合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案件报道工作的意见》，将案件分为重大恶性、恶性、常发和特殊案件，对各层案件如何报道和把握提出明确要求，解决都市类媒体案件报道过多过滥问题。
- 3、正面报道春运工作，不要宣传“一票难求”等春运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- 4、做好房地产市场的舆论引导。不要搞房价问卷、网络调查，不要就一进一地的变化判断房价走势，不炒作极端案例。
- 5、对宅基地换户口、用承包地换社保一律不报道。对一些内部讨论的问题或专家学者的研究文章不报道。
- 6、稳妥把握征地拆迁报道，对依法依规开展的正常拆迁不要质疑，对漫天要价不要给予舆论支持，对暴力拆迁及拆迁中发生的自杀、自残、群体性事件不报道，对极端个案不炒作，不搞集纳式和链接式报道。
- 7、做好灾难事故和极端事件的报道，严格控制此类报道的数量不得进行异地采访监督，各地发生的重大灾难事故，中央媒体做动态报道，不连线不直播。死亡10人以下的中央媒体不报道，由当地媒体报道，事发地以外媒体不搞跨区域采访报道；一般事故中央媒体不报道，当地媒体适度报道，事发地以外媒体不报道。
- 8、对一般群体性事件报道，中央和事发地以外媒体不报道，要加强对都市类媒体管理，在群体性事件报道中防止把矛头和焦点引向党委和政府。
- 9、反腐败案件要防止低俗化倾向，不得讨论、争论、质疑有关政治体制改革内容，不用“公民社会”的提法，绝不允许站在政府对立面，不允许以媒体观点代替和干扰群众意见。
- 10、各地新闻网站、商业网站一律不得开展各类全国性新闻评选和人物、事件评选活动。